**区属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法制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行政

政法科

评价机构：湖北诚康未来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492299578)

[**（一）项目概况** 1](#_Toc492299579)

[1、项目立项背景 1](#_Toc492299580)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1](#_Toc492299581)

[3、项目的实施情况 1](#_Toc492299582)

[4．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_Toc492299583)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3](#_Toc492299584)

[1、产出目标 3](#_Toc492299585)

[2、效果目标 3](#_Toc492299586)

[二、项目绩效分析 3](#_Toc492299587)

[**（一）项目管理情况** 3](#_Toc492299588)

[1、业务管理情况 4](#_Toc492299589)

[2、财务管理情况 5](#_Toc49229959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6](#_Toc492299591)

[1、产出目标 6](#_Toc492299592)

[2、效果目标 6](#_Toc492299593)

[三、自评结论 7](#_Toc492299594)

[**(一）自评结论** 7](#_Toc492299595)

[1、评分结果 7](#_Toc492299596)

[2、主要结论 7](#_Toc492299597)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8](#_Toc492299598)

[1、主要经验 8](#_Toc492299599)

[2、存在的问题 8](#_Toc492299600)

[3、改进措施 8](#_Toc492299601)

**附件：**

1、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法制办2017年度法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说明表；

2、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考核评分汇总表；

3、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法制办2017年度法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清单；

4、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法制办2017年度法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5、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度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认真贯彻实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7]46号）,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2017年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经《硚口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的函》（硚财函[2016]306号）文件批准实施。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评价从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7月12日，历时约18个工作日。

3.项目的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

（2）项目实施周期及地点：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武汉市硚口区。

（3）项目主要内容：

①依法行政工作；

②行政复议工作；

③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④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

⑤法律顾问团法律事务。

（4）项目完成概况

为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硚口区2017年度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认真贯彻实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7]46号），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要在以下各方面工作中取得重要进展：①强化并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层层抓落实。②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组织各种学法报告会。③组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库。④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⑤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清理。⑥深度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⑦审查把关行政机关重大投资、处置、项目运行及管理。⑧推动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向社会主动公开。⑨全面落实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及严格执行执法三项制度。⑩妥善处理区政府所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负责处理行政诉讼案件。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督促与协调工作。负责抓好行政执法专项治理工作。

4．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经费来源：本项目预算金额96.32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共发生经费支出96.32万元整，其中：法律顾问劳务费93.13万元(法律代理费153.62万元；法律顾问费33万元整；专项法律服务费101.22万元；调整至2018年预拨款194.71万元)；差旅费1.10万元；办公设施购置等费用2.10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2017年度法制工作经费项目设置目标包括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组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库；开展政府法律顾问的聘请、管理和服务等活动；实现区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全覆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备案率100%。

质量指标: 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按照科学民主、规范管理、精简高效，权责一致等原则，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2.效果目标

总体目标：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具体目标：2017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硚口区人民政府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硚口区区委区政府有关机构的批复》(武编[2011]84号)精神，设立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挂区法制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侨务局牌子,为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编制37名，其中含法制办编制3名。法制办主要工作职责有：⑴负责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非事务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以及全区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⑵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指导全区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⑶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⑷负责省市政府交办区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工作，并受区政府委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⑸指导全区各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编制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依法行政工作的评议考核，推进法治政府建设。⑹监督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负责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人员的清理和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的规范工作。⑺负责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中执法矛盾和争议的协调。⑻负责建立全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承办区政府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情况的具体工作。⑼负责承办由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及复议调解工作。⑽负责承办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办理涉及区政府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⑾负责区政府的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各街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⑿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签订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并组织法律论证，提出法律建议。⒀负责组织全区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质和执法证件的管理。⒁负责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工作，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⒂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本项目所涉工作由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负责实施，主要的工作职责有：编制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包含法制工作经费预算），并获得硚口区财政局批复；执行《区机关综合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区机关综合保障中心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负责实施硚口区政府有关法制建设工作；负责对法律顾问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执行合同，请款付款及对有关工作总结汇报。该项目的实施基本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制度执行性良好，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的基础资料齐全，主要为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决算编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政支出授权支付单据及有关合同等。

2.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总体实施符合要求。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经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批复，因此决策依据合规、合理。本项目预算支出96.3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6.32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96.32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①2017年度制发了《硚口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以符合政府采购的方式，公开向社会采购了10家综合实力强的律师事务所，组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库；以择优遴选、协商选聘等方式，实现了区政府及26家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全覆盖。②2017年度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分为两部分进行，一方面是通过强调前期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廉洁性评估等制定起草环节的程序，对新制发的2份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全部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另一方面，通过对历年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最终确定保留18件，废止16件，失效22件。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①《硚口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法律顾问范围、管理等制度；明确了考核、退出、奖惩等机制；制度和工作机制均具有可操作性、明确行及独创性。②落实《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情况较好，文件合法性审查率、备案率均达100%。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范围全面，有专人负责，工作有序且按时推进。

2.效果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①整合出复合知识型法律顾问团。②行政权力运行规范，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提高。

具体目标完成情况：①**一是确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新制度。**制发的《硚口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明确由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及统一管理，实现法律顾问择优选聘、法律事务统一指派、法律费用统一支付；并负责予以考核和淘汰。至此，可以根据全区依法行政的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调整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结构，整合出复合知识型法律顾问团。**二是明确法制机构人员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主体。**着力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加强财力保障，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使用、培养和交流学习力度，建设出一支既深入政府法制实践、又有较高理论水平的学习型、研究型干部队伍。**三是支持从事法律实务的执业律师全面参与各项工作，全面**参与对政府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着力破解基层执法难题及部门综合执法方面改革困境、协助处置历史遗留难题、负责代理行政机关的民事诉讼案件，还对政府及各部门的重大民商事行为予以严格把关，有力的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

②对历年来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一是深化认识，强化起草部门的工作组织与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分清责任，先由起草部门自查自清，分别提出继续有效、废止、修改等意见，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贴近实际。**二是在2015年清理基础上，将全面清理与重点清理相结合。**对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清理，根据部门的审查意见，重点研究后作出相应处理。**三是注重沟通协调，**对于不一致的审核意见，及时与起草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反馈，确保文件清理结果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1.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4分，评价结果为“优”。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决策 | 30 | 30 | 优 |
| 项目管理 | 30 | 30 | 优 |
| 综合评价 | 40 | 37.4 | 优 |
| 综合得分 | 100 | 97.4 | 优 |

2.主要结论

（1）项目决策指标评分结果为30分，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符合客观要求；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决策程序合规；项目根据需要制定预算支出计划，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实际分配因素合理。

（2）项目管理指标评分结果为30分，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好，到位及时；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项目实施基本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项目综合评价指标评分结果为37.4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产出20分（“文件合法性审查率”项目10分、 “文件备案率”项目10分）；项目效果17.4分（“合同及法律文书的拟定”项目评分1.5分；“重大决策和经济活动法律服务”项目评分2.1分；“日常法律咨询与法律意见或建议”项目评分2.3分；“复议诉讼案件的处理”项目评分2.25分；“其他非诉事项的法律支持”项目评分2.4分；“服务及响应及时率”项目评分2.5分；“专业能力和服务内容匹配程度”项目评分2.25分；“关于服务的满意度”项目评分2.1分）。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

（1）法律顾问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不宜继续担任区政府和部门法律顾问的，与之解除聘任合同.

（2）法律顾问协商选聘。根据法律顾问机构库中成员的特长和业绩，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与行政机关协商确定了各单位法律顾问，既满足行政机关的现实需要，也能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专长。

2.存在的问题

《硚口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明确了有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之外，具体绩效考核指标应包括服务单位评价之外，更应进一步强化法制办公室对该绩效指标的考核工作。

3.改进措施

（1）年度间绩效考核指标应相互挂钩。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库聘期三年；而政府或行政机关对其法律顾问聘期却为一年。因此，为更好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库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建议将在逐年协商选聘同时，向各行政机关披露上一年度该名法律顾问的工作质量和水平，从而进一步强化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绩效考核管理效果。

（2）增强对法律顾问的奖惩措施。不同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工作量、工作难度、工作侧重点均不相同；为更好的发挥法律顾问参谋效果，建议在每一年度考核结束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可采取书面形式通报各单位法律顾问成绩，对后三名的律师事务所书面敦促整改，对前三名的律师事务所给予适当奖励和表演，以便于更好开展工作。

（3）加强财力倾斜。目前，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人员3名，人员数量少，与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难以相适应。对此，建议在以后的年度预算中，逐步实现财力倾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补充性作用，以适应全区法律事务需求日益扩大的新形势。